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4〕77号

四川传媒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和加强实验实训室管理，提高全校的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是学校从事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等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实体，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为人才培养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要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从实际出发，结合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近期工作计划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财力、物力的作用，综合平衡，分轻重缓急，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实施，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

益。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的任务

第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实训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根据仪器设备条件和实验内容，认真研究确定实验形式和教学方法，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五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实训室应不断吸收科学研究新成果，更新实验项目，改进教学方法，开设一些自拟选修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注意帮助学生树立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治学的态度，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根据需要积极开展科学实验，进行有关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及开发性的研究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实验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七条 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和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做好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购置、使用和管理的工作，防止积压浪费，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发挥潜力，研制实验装置和元件材料。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和环境。
-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实训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的新建、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实验实训室的增设、改建、撤销要由各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根据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以及技术水平和人员、财力、物力等综合情况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总体规划，要考虑房舍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护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凡利用实验实训室进行有偿服务的要按比例将收入的主要部分用于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实验实训室要积极申请筹建省级或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实训室、重点学科实验实训室等，以适应高新技术发展和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学校、二级学院（系部）、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学校一名校领导分管全校实验实训室的工作，教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管理实验实训室的主要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系部）设置实验实训中心，由一名分管院长（系部主任）担任中心主任，中心下设若干实验实训室，任命相应的实验实训室主任，负责所属实验实训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实训室和仪器设备较多的院系要设立专门的设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实训室的性质和服务范围，将实验实训室划分为基础实验实训室、专业基础实验实训室、专业实验实训室和科研实验实训室。

第十六条 教务处管理和协调全校实验实训室的教学工作，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购建、维护及保障管理。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计算机及现代信息技术对实验实训室的工作情况，包括人员、设备、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实验实训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十八条 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学校印发的《四川传媒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高温、辐射、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监督。要严格遵

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逐步建立实验实训室评估制度，按照实验实训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效益、特色等方面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实训室开展评估，以促进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规范实验实训室档案管理。内容包括实验实训室机构及人员调整的文件、实验实训室项目建设申报书、实验大纲或讲义、教学日历、实验课表、所开实验项目的记录、实验考试或成绩单、各类实验成果、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安全运行情况及开放适用记录等方面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人员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实验实训室主任由教学单位推荐，学校任命。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实行坐班制。各类人员要明确分工，按岗位职责各司其职，同时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一）实验实训室主任的职责

1. 全面负责本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编制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规划、装备标准和物品购置计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细则，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实训室各项工作任务。

3. 搞好实验实训室的科学管理，研究提高实验实训室的投资效益，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4.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和考核、奖惩工作。

5. 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6. 定期检查，总结本实验实训室工作，开展评比交流活动等。

（二）实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实验课教学计划和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的要求进行工作。

2. 实验指导教师要按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批改实验报告；课前认真准备好所需仪器和实验材料；实验前要讲清仪器设备原理、性能、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对学生独立进行实验与操作要精心检查、耐心指导、严格要求。

3. 做好实验室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实验前进行课堂注意事项和安全知识教育；实验期间，监督、指导学生安全地完成实验，制止不安全行为或活动；实验结束时，须归整好设备、设施、器材等。

（三）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1. 实验技术人员应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学习学校教育教学相关法律法规、新技术、新方法和操作规程要求，掌握仪器设备及

附属设备的构造原理、性能和使用方法，参加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工作；随时作好保养维修、改革创新工作，保证仪器设备达到较高的完好率。掌握实验材料的性能、使用方法；配合教师准备好所需仪器设备和必备的实验材料，检查指导学生的实验方法和操作技术。

2. 做好本实验实训室有关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技术档案、安全、环境、设施等管理工作，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学生人数、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及本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数量和状态合理折算确定。实验实训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实训室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能力及业绩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检查，对成绩显著的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